联合国 A/ES-10/517 – S/2011/28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5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今天，我不得不提请你注意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又一次集体惩罚行为，并将巴勒斯坦领导人坚决拒绝占领国最近这次非法挑衅行为以及它继续采取的所有其他非法行动的态度记录在案。

5 月 1 日星期天，以色列财政部长宣布停止转交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临时协定，代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缴的税款。以色列官员在宣布这一决定时声称，采取这一非法措施是因为宣布了一个关于巴勒斯坦统一与和解的协定。以色列的这一挑衅性声明鲜明地反映了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恶意，而且无疑是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非法定居活动等一再违反其国际法义务的行为不采取行动的后果，致使以色列更加目空一切，逍遥法外。

停止转交属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税收和其他税款是非法的海盗行为。国际社会必须严正对待，因为这是占领国又一次对巴勒斯坦人民蓄意采取的非法行为。而且，扣留税收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和生活品质造成不利后果，显然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严格禁止的集体惩罚行为。与此同时，这种挑衅行为将严重破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得到广泛承认和国际支持的建国努力。这种行动也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内部事务的蓄意干涉。占领国此时所使用的借口和作出的威胁与其多年来一直企图破坏两国解决方案所使用的借口和威胁如出一辙，目的是维持非法占领、定居和压迫巴勒斯坦人民的现状，压制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1-32294 (C)　050511　090511

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了 4 年内战的严重后果，一致要求结束分裂。而且，国际社会早已表明了必须使巴勒斯坦实现统一与和解特别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愿望的共识。因此，巴勒斯坦领导人最近在签署经巴勒斯坦内部认真对话和埃及不断努力达成的统一协定上作出的宣告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在此，我们欢迎阁下最近就此事发表的声明，其中表明了支持巴勒斯坦在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诺框架内实现巴勒斯坦统一的负责任立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忆及，不仅本区域的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直在呼吁巴勒斯坦统一，而且国际社会也在呼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四方声明中的呼吁，包括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莫斯科声明。

既然巴勒斯坦各政治派别准备签署一项统一协定，就绝不能允许占领国以色列干涉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一内政，以求推行它自己的非法议程，同时破坏重新恢复和平进程以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缔结一项和平解决方案的努力。以色列一再公然违反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听取或相信其挑衅论点、煽动和威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有可能彻底破坏巴勒斯坦领导人在阿巴斯主席和萨拉姆·法耶兹总理领导下正在为实现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认真努力。相反，必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提醒它实现和平的最快途径就是履行和赞同这些义务。以色列一贯企图转移人们对真正优先事项的注意力，对此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制止。眼下的优先事项就是结束以色列 44 年来的敌对占领和对巴勒斯坦民族的欺凌，从而实现本区域的和平。

前景从未像现在这样明朗，全世界也从未像现在这样一致赞同实现和平的这一设想。在如今这一历史阶段，让时光倒流是既不可能也不可接受的。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朝着自由、建国和正义的方向前进。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内，对履行责任实现这一历史性的公正解决方案负有道义和法律上的义务。这就要求立即作出努力，结束以色列藐视国际法的行为，并真正推动和平。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389 封信，本函是此后发出的又一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1 年 4 月 8 日(A/ES-10/516-S/2011/229)期间的这些信构成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行为以及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